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过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董事会提名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张旸先生、陈星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映照先生、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料，通过审阅有关文件，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李映照、黄江求

2016年3月12日